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 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股份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78,640.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